

## 【8-7-1】救濟基金--多加愛心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救濟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多加愛心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之宗旨係為發揚基督門徒彼此相愛的精神，以「有餘補不足」的理念，倡導富裕信徒過樸實生活，並將節約所得，每月固定奉獻小額捐款至愛心專戶，經彙集後統一運用於各地貧困信徒生活救助之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專戶納入救濟基金中之一專款；專款之管理、運用計畫及預、決算由總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審議督導。
- 第四條 本專戶基金之來源由信徒特志奉獻。
- 第五條 本專戶之運用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援助貧困信徒家庭其兒童生活、教育補助或協助就業改善經濟  
二、救助貧困地區老、病及重度殘障之信徒。  
三、協助落後地區信徒提昇生活所需之經費。  
四、支援落後地區宣教聖工人員的生活補助。  
五、總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議決通過之救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專戶基金之收支管理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每年度應提交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審核之。
- 第七條 本專戶基金之會計處理，其管理、運用應列入年度工作報告，預算、決算應經信徒代表大會承認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